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107.10.3 行政會議通過

107.11.21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1.3.29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辦理。
- 二. 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擬定自主學習計畫，自主實踐與完成計畫，並辦理成果發表，特訂定此規範，說明自主學習實施、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
- 三.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學生自主學習實施由教務處主辦，統籌各處室辦理相關事宜，並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
    1.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由教務處主任擔任主席，成員包含教務處代表 1 人、學務處代表 1 人、輔導室代表 1 人、年級導師代表各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與全體自主學習指導教師。
    2.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實施與相關事宜。
    3. 如召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確認會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代表出席，並經二分之一(含)成員通過後，陳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
  - (二)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與審查會議由教務處於前一學期學期末辦理，並規範相關時程，於開學一週內完成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公布結果。
  - (三)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辦理原則如下：
    1.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之申請需於學生完成學校所規劃之自主學習基礎課程後，始得提出。
    2. 自主學習基礎課程利用學生彈性學習時間進行，並得合併校訂必修課程經統整規劃設計。
    3. 自主學習計畫之申請需於指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計畫。
    4. 申請計畫以一學期為單位，必要時得延長一學期。
    5. 教務處收整學生申請計畫後，排除申請項目與格式不符者，將申請名單列表，提供班級導師與輔導教師了解申請情形。
    6. 教務處將符合之計畫分配當學期負責自主學習指導教師進行初審。計畫初審原則為評估計畫是否明確與可行，是否能在學校現有環境設備下完成。
    7. 通過初審之計畫，由教務處收整後，分配當學期負責自主學習指導教師進行計畫複審。同一計畫之初審與複審需安排不同教師審查。
    8. 複審結果經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
  - (四)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由學務處、教官室負責，學生須依據本校「學生請假暨缺曠規則」辦理請假事宜。
  - (五) 學生自主學習之場地與指導教師由教務處安排與公告。
  - (六) 學生自主學習之指導教師，依下列原則提供學生協助。

1. 指定學生自主學習班級日誌之負責同學、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初審、進行學生出缺點名與通報、按期程檢視學生自主學習紀錄、了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與困難、協助學生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登錄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完成與否。
  2. 指導教師可提供學生諮詢，不須負責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之品質。
- (七)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得於指導教師或輔導室協助下，放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八)學生如於自主學習時間需使用其他場地，需經由指導教師同意，並出示相關證明，以便場地借用與管理。如需使用實驗室與實驗設備，需取得指導教師與實驗室管理者同意後，於教師陪同下進行實驗。
- (九)學生自主學習資源與平台由圖書館負責建置與維護，經業務單位和指導老師同意後，受理表現優秀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並在學生同意下，提供本校其他學生參考與學習。
- (十)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如有學校規劃之重要活動，須全程參加，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拒絕出席。
- 四.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包含：學習主題、學習內容、進度、日期、時數(至少 18 小時)等，參考格式詳如附件一。
- 五.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可包含學科的延伸學習，議題學習，新科技或資訊學習等，惟不得與本校已辦理之非學術社團內容相同。
  - (二)學生應於首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前，參加學校辦理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並依據規定格式，撰寫自主學習計畫。
  - (三)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家長同意，並簽署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向教務處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
  - (四)學生應於計畫核可後，依計畫實施，記錄自主學習情形，依期繳交自主學習紀錄與家長確認書(附件三)，並於自主學習計畫完成時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 六. 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規劃(參考格式) 【高中版】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班級	座號	姓名	指導教師		
_____年____班					
學習動機					
自主學習主題					
預期成效及 展現方式					
<b>【自主學習規劃】</b>					
學習目標：					
項次	日期	時數	預定進度(學習單元)	學習內容 (實際執行事項)	過程紀錄與心得反思
1					
合計：	18			教師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期中檢核	<p><b>自我檢核：</b>(學生自己從質和量兩方向綜合檢核，並簡述學習心得)</p> <p>目前學習單元的達成率為_____，</p> <p>簡述學習心得：</p>
	<p><b>檢核日期：</b></p>
期末檢核	<p><b>自我檢核：</b>(學生自己從質和量兩方向綜合檢核，並簡述學習心得)</p>
	<p><b>檢核日期：</b></p>
<p><b>教師檢核：</b>(教師從質和量兩方向綜合檢核，並提供建議)</p>	
<p><b>檢核日期：</b></p>	
<p><b>※注意事項※</b></p>	
<p>1. 本表單為「高中部」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時使用。</p> <p>2. 高中部二年級學生得於前一學期第 18 週前，提出「自主學習規劃方案」，經家長同意且經「自主學習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自次學期起實施。</p> <p>3. 高二自主學習時段為：每週五第 2 節課時間，以整學期為規劃期間，自主學習內容以高一校訂必修研究方法與主題探索課程之延續為主題內容規劃；由該群組授課教師為指導教師。</p> <p>4. 依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規定，高中三年自主學習時間至少為 18 小時。</p>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 高一學生自主學習規劃 家長同意書

貴家長您好，

108 課綱相當重視學生自主學習的實踐，近 9 成校系也提出今年要在個人申請參採此項目。本校將自主學習計畫與校訂必修課程結合，在校訂必修之專題課程老師的帶領下，學生自訂主題、目標，安排自主學習與定期反思、檢核。

依照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高一學生須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完成至少 18 節自主學習規劃，經家長同意及老師審核通過後始可於 111 學年度開始執行。本校預計於 5/18 (三) 辦理自主學習規劃初審、6/15 (三) 辦理複審，煩請貴家長檢視貴子弟之自主學習規劃，並提醒貴子弟於各課程之指定時間內繳交自主學習規劃和家長同意書。

-----回條請撕下，於 5/13 (五) 前繳給研方專題授課教師-----

####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學生自主學習規劃 家長同意書

知悉且同意 1 年 \_\_\_\_ 班 \_\_\_\_ 號學生 \_\_\_\_\_ (專題課程名稱: \_\_\_\_\_)

自主學習規劃內容。

已詳讀且理解以上的相關資料。

此致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家長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 高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 家長確認書

貴家長您好，

108 課綱相當重視學生自主學習的實踐，近 9 成校系也提出今年要在個人申請參採此項目。本校將自主學習計畫與校訂必修課程結合，在校訂必修之專題課程老師的帶領下，學生自訂主題、目標，安排自主學習與定期反思、檢核。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已於 107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以及 107 年 11 月 2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於 110 年 4 月 13 日、110 年 4 月 21 日完成自主學習計畫初審與複審；全校高二學生預計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至少 18 節自主學習時數以及自主學習計畫，且由授課教師認證。

特此煩請家長：

協助檢視貴子弟自主學習計畫、提醒貴子弟必須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表且須於指定時間內上傳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回條請撕下，於 5/13 (五)前繳給研方專題授課教師-----

####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 家長確認書

知悉 2 年\_\_\_\_班\_\_\_\_號學生\_\_\_\_\_ (專題課程名稱：\_\_\_\_\_)自主學習計畫的進度與完成情形。

已詳讀且理解以上的相關資料。

此致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家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